

考試院第 14 屆第 6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5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表之二十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標題，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修正草案對照表」）」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修正，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及 114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60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61 頁至第 72 頁）。

（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6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請核定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73 頁至第 80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等 2 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81 頁至第 108 頁）。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09 頁至第 116 頁）。

參、臨時動議